

104-108 年新竹市不動產繼承性別統計分析

臺灣光復前，家產繼承習慣是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優先，而光復後，繼承則由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均分，民法對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在現今社會風氣開放下，為瞭解新竹市不動產繼承的資源分配中，性別平權是否如同大家所認知情形？下面以新竹市近 5 年來男女繼承不動產為例：

104 年至 108 年新竹市不動產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男女繼承人總數	4,604	3,628	5,784	5686	5877
男繼承人數	2,166	1,720	2,728	2632	2793
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	1,546	1,172	1,856	1882	1950
男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71.38%	68.14%	68.04%	71.50%	69.82%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23	12	76	79	89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	1.06%	0.70%	2.79%	3.00%	3.19%
女繼承人數	2,438	1,908	3,056	3054	3084
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	1,228	912	1,551	1672	1651
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比例	50.37%	47.80%	50.75%	54.75%	53.53%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57	30	97	107	157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	2.34%	1.57%	3.17%	3.50%	5.09%

由上表及上圖可知，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加以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化，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仍然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習慣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

數據顯示分割繼承登記上仍為男性繼承人取得不動產人數遠多於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的部分，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情形亦多於男性，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之議題中。惟值得期許的是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有緩慢上升的趨勢，顯示近年來舉辦的性別平權相關宣導已改變了部分傳統女性繼承人的思維，希望後續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活動的持續推動，能使財產繼承邁向兩性平權。